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寄交股東。

####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就配售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發生之情況)或12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就配售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生之情況)。

\* 僅供識別

配售所涉及最多600,000,000股(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7%(19.87%)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7%(16.57%)。配售所涉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

配售價0.05港元(0.25港元)較參考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305港元)折讓約18.03%(18.03%)。參考收市價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305港元)；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96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298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0,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29,0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為釋疑慮，配售及股份合併並非互為條件。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02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此前並

無配發、發行或購買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0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除產生與股份合併有關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買賣合併股份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董事會經參考現有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面值，並可望相應提高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令本

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於寄交股東之股份合併通函內載列。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每張已發行或已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後，方獲受理。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仍可作為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份合併.....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批准結果之公告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 . .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 .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買賣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關閉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結束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買賣合併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最後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寄交股東。

##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就配售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發

生之情況)或12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就配售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生之情況),作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就配售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發生之情況)或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就配售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生之情況)。

由於配售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後發生,而配售價將因應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故於本公告內使用括號「(」及「)」說明配售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生時須作出之相應調整。

配售詳情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為本公司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00,000,000股(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於40,72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方面之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

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不會有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600,000,000股(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7%(19.87%)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7%(16.57%)。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4,000,000股現有股份(120,800,000股合併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0.05港元(0.25港元)較參考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305港元)折讓約18.03%(18.03%)。參考收市價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305港元)；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96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298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配售完成後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約0.0483港元(0.2417港元)。配售所涉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6,000,000港元。



## 配售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b)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遭終止。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配售將終止及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擔亦隨即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配售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股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有關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股東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因配售而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0%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借貸，餘下約50%則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支付行政成本及其他業務營運成本。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完成後 (假設於股份合併 生效前發生)		配售完成後 (假設於股份合併 生效後發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	1,700,000,000	56.29	1,700,000,000	46.96	340,000,000	46.96
承配人	—	—	600,000,000	16.57	120,000,000	16.57
其他公眾股東	<u>1,320,000,000</u>	<u>43.71</u>	<u>1,320,000,000</u>	<u>36.47</u>	<u>264,000,000</u>	<u>36.47</u>
	<u>3,020,000,000</u>	<u>100</u>	<u>3,620,000,000</u>	<u>100</u>	<u>724,000,000</u>	<u>100</u>

附註：Superb Smar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為釋疑慮，配售及股份合併並非互為條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為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6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120,0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協議項下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視情況而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120,0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本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